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87號

聲 請 人 羅昇心

相 對 人 點餓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家昇

相 對 人 高雄點餓餓鳳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家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點餓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點餓餓公司）合資設立相對人點餓餓鳳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鳳一公司）。鳳一公司位於高雄市○○區○○路000○○00號1樓之營業處所（下稱系爭營業處所）設備與裝潢均為聲請人出資，聲請人與點餓餓公司有代墊款返還之訴訟進行中，關於系爭營業處所裝潢設備是否均為聲請人代墊尚在爭執中，點餓餓公司及鳳一公司即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要求員工及鐵工師傅以電鋸鋸開系爭營業處所鐵門，準備強行進入該店，當日即遭聲請人以強制罪報警在案。然點餓餓公司

01 及鳳一公司並未因此罷休，渠等為解除聲請人所簽立系爭營
02 業處所租約，鳳一公司故意連續兩個月未繳房租，讓房東以
03 積欠租金為由，終止租約清空內部，且後續打算改由點餓餓
04 公司續租，又向房東告知交還房屋時會將屋內動產搬走等
05 語。聲請人乃系爭營業處所裝潢出資人，若未將系爭營業處
06 所內機器設備予以扣押，可能會遭點餓餓公司及鳳一公司毀
07 損或移轉，使正在訴訟之代墊款債權無從保障，且點餓餓公
08 司及鳳一公司亦無其他資產可供償還，另點餓餓公司目前亦
09 遭其他加盟業者提告請求返還新臺幣（下同）950萬元，如
10 不即時裁定禁止相對人拆除裝潢、移動設備、破壞營業設
11 施，其設備、裝潢若經相對人處分，請求標的之現狀將因此
12 改變，因相對人已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恐將引發聲請人重
13 大損失，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聲請人願提
14 供擔保以代釋明，爰依法聲請就點餓餓公司或鳳一公司之財
15 產在4,162,133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16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17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18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19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20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21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
22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時，應
23 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其釋明之責，而依民事
24 訴訟法第284條規定「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
25 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
26 者，不在此限。」，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
27 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故當事人如未
28 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
29 要（最高法院75年度臺抗字第453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
30 至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
31 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諸如債務人浪費財

01 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
02 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均屬之；債權人
03 就該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需提出可使法
04 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債權人陳明
05 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後，始得准為假扣押，若債權
06 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最高法
07 院99年度臺抗字第664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又債務
08 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
09 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可認定債務人
10 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
11 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
12 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
13 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62號
14 裁定意旨參照）。

15 三、經查：

16 (一)聲請人主張，其與點餓餓公司合資設立鳳一公司，鳳一公司
17 之系爭營業處所設備與裝潢均為聲請人出資，聲請人與點餓
18 餓公司有代墊款返還之訴訟進行中，共計求償4,162,133
19 元，現由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41號返還代墊款事件（下稱
20 系爭本案）受理等節，業據調取系爭本案卷宗核閱無訛，固
21 堪認聲請人就假扣押請求之原因已為相當之釋明。

22 (二)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陳稱點餓餓公司及鳳一公司強
23 行進入系爭營業處所，拆除該處所之裝潢、移動設備、破壞
24 營業設施，又故意連續兩個月未繳房租，讓房東以積欠租金
25 為由，終止租約清空內部，且後續打算改由點餓餓公司續
26 租，如不即時裁定禁止相對人拆除裝潢、移動設備、破壞營
27 業設施，恐將引發聲請人重大損失，又其設備、裝潢若經相
28 對人處分，因相對人已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請求標的之現
29 狀將因此改變，恐日後有不能執行的話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
30 云云。然而，相對人對系爭營業處所內部裝潢設備之挪移、
31 拆除，及租賃契約之改定，僅屬相對人有無違反兩造間之合

01 資約定，或是否有侵權行為之狀態，尚難據此逕認符合前揭
02 所列假扣押之原因。又聲請人雖主張點餓餓公司另經其他加
03 盟業者提告返還950萬元云云，惟此僅說明點餓餓公司遭第
04 三人另案提出訴訟，然與相對人有無不當減少責任財產以規
05 避執行之可能，要屬二事，亦不能遽認相對人有脫產情事。
06 除此之外，聲請人根本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相對人有諸如浪
07 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
08 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事，亦未
09 提出任何證據釋明以相對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
10 判斷可認定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
11 聲請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
12 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本件即難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
13 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聲請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
14 則聲請人雖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仍不得准聲請人供擔保
15 以補釋明之欠缺，是本件尚不符假扣押聲請之要件，本院自
16 難准許，應予駁回。

17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並未就本件有何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
18 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加以釋明，其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准
19 予假扣押，即非有據，應予駁回。

20 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鄧怡君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27 書記官 林依潔